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1）0039 号

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YP8645）：

报来的《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各 5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2000-04-01-828556）（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8 号厂房 2，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0.559"，北纬 22° 35' 22.60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5896.8 平方

米，建筑面积为 14325.12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具塑料配件、汽车类五金配件、五金门锁配件生产，年生产灯具塑料配件 50 万件（单件重 0.6-0.65kg）、汽车类五金配件 50 万件（单件重 2-2.5kg）和五金门锁配件 50 万件（单件重 2-2.5kg）。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生产废水 16.4 吨/年。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脱模剂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料和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颗粒物排放标准，喷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烘料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及厂企宿舍等易受影响的区域。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弃包装桶（乳化液、机油、脱模剂和水性油漆、电火花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沾有乳化液废金属碎屑、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铜）、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措施及要求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八、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3685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

